



(七) 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郑州医之元环保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医疗废物处置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医疗废物处置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医之元环保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4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郑州医之元环保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 2026 年 09 月 1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